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禾电子”）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辅导机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30日向贵局递交了晶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由贵局确认2020年7月6日为晶禾电子的辅导备案受理日。民生证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贵局的监管下完成辅导工作。因此，特向贵局申请对晶禾电子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晶禾电子本次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民生证券是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晶禾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由赵鸣晓、王琨、张张、贺骞、常正之、张翔宇和姚广东7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赵鸣晓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会计、法律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除民生证券外，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1	成传湘	董事长
2	梁广军	董事、总经理
3	史剑锋	董事、副总经理
4	燕官锋	董事、技术总监
5	张彦玲	董事
6	高兴凯	董事

7	张鲜蕾	独立董事
8	吴光辉	独立董事
9	蔡光云	独立董事
10	谢晓剑	监事会主席
11	张晓松	监事
12	宋月华	职工代表监事
13	庞明利	财务负责人
14	刘立杰	董事会秘书
15	王志	河北科润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16	郭源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云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共同私募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四、辅导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民生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持续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梳理核查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银行流水等方面的流程及材料，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管理运行；

2、进一步审核辅导对象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控制度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对其规范运行情况诊断，并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3、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要求及解决措施；

4、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其行业法规以及市场环境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对公司资产和经营的独立性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规范；

5、结合最新颁布的监管规范、政策要求，对企业董监高进行相关培训沟通，提高规范意识；

6、通过管理层访谈和现场尽调，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进行核查了解，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提出建议；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8、民生证券会同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9、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公司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辅导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民生证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分别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上市辅导培训。加强了公司股东、董监高对资本市场监管规范、公司财务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及禁止性行为的相关培训。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晶禾电子的上市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按照上报贵局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拟定的辅导内容、辅导阶段等开展辅导工作，结合有关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了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并整理了一系列重点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履行情况良好。

通过本次辅导，民生证券指导并协助晶禾电子进一步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独立的经营主体，使公司及全体辅导对象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注册程序形成明确的认识，并理解成为公众公司后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对晶禾电子的辅导工作，委派了具备丰富辅导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晶禾电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针对晶禾电子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民生证券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

本次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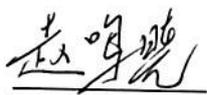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达到了预先设定的辅导工作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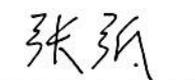


赵鸣晓



王 琨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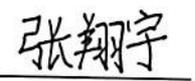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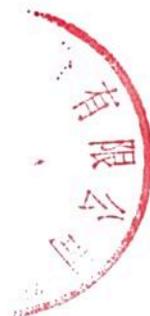
张 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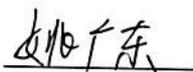
贺 骞



常正之



张翔宇



姚广东

